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板簡字第1480號

03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06 訴訟代理人 謝子涵

07 被 告 劉品廷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訴訟代理人 邱淑慧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
11 114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原告之訴駁回。

14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15 事實及理由

16 壹、程序事項：

17 原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
18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聲請而由被告
19 一造辯論為判決。

20 貳、實體事項：

2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在民國112年3月25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
22 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國道三號公路南向45公里處，與車牌
23 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，下稱
24 本件汽車）發生碰撞，致使本件汽車受損。原告因本件汽車
25 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24,837元。原告已給付
26 被保險人上開本件汽車修復費用，依法取得代位權。為此，
27 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
28 91條之2前段等規定請求賠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9 二、被告抗辯：我們已經跟車主和解了，已經賠償了，所以原告
30 保險公司應該不能再向我們請求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31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01 (一)、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
02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
03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
04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此規
05 定所稱之「保險人之代位權」，本質為法律規定之債權移
06 轉，無待被保險人即原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另為移轉行為即生
07 債權移轉效力。但因其本質仍為「債之移轉」，故被保險人
08 或保險人依該條規定生法定債權移轉效力時，仍應依民法第
09 297條第1項規定，將法定債權移轉情事，通知該第三人，否
10 則第三人得依民法第297條規定主張「債權讓與」對其不生
11 效力（最高法院88年台上字第1901號、87年度台上字第280
12 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債務人於受通知時，所得對抗讓與人之
13 事由，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，民法第29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- 14 (二)、經查，被告與本件汽車之所有人即訴外人喬曼君，就本件車
15 禍之損害賠償部分，於112年6月6日調解成立，訴外人喬曼
16 君並就本事件拋棄其餘民事賠償請求權等情，有卷內之臺北
17 市萬華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在卷可佐。
- 18 (三)、本件原告雖然是在112年4月30日，就已經將修車費用賠付，
19 但觀原告所舉之證據，別無任何證據可以證明原告已經就債
20 權讓與之情形依民法第297條規定對被告為通知，故本件僅
21 能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時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時點，而本
22 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的時點已經是114年4月間的事情，故
23 本院認為，被告於112年6月6日，在不知訴外人喬曼君非債
24 權人下所為之調解，其清償仍生清償之效力。綜上所述，被
25 告之損害賠償義務於對訴外人喬曼君清償後應已消滅，原告
26 自不得再向被告請求，故原告之主張，難認有據。
- 27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
28 本件之賠償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- 29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
30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再予一一論述。
- 31 六、訴訟費用的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沈 易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06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07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08 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09 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11 書記官 吳婕歆